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3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共融活動

本校學生支援組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為加強學生「傷健共融」的訊息，特定於下列日期與「匡智元朗晨樂學校」舉辦「共融」活動，認識社會上不同的群體，了解別人的需要。此外，本校希望透過活動，讓學生能積極關心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及參與社區服務，貢獻社會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內 容	與「匡智元朗晨樂學校」的學生一同進行新春活動
對 象	五、六年級學生
日 期	2017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
活動時間	10:00 - 12:00
活動地點	匡智元朗晨樂學校
集合時間及地點	09:15(本校地下活動室)
解散時間及地點	約 12:30(本校地下大堂)
名 額	10-15 人 (如參與人數過多，將由老師挑選，公益少年團團員優先取錄)
費 用	全免
領隊老師	謝偉雄主任
參加辦法	請填妥回條，於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交回 103/109 室楊婷欣姑娘辦理。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學生須穿著整齊體育服裝參與活動。入選學生將於 1 月 3 日獲個別通知貼紙貼於學生手冊 P. 66 內。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活動取消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楊婷欣姑娘聯絡(2473 9809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

回 條

共融活動

(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參加 貴校學生支援組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合辦之「共融」活動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敝子弟 是 / 不是 公益少年團團員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_____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2 月 15 日前交回 103/109 室楊姑娘辦理。